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8/16-17(02)號文件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在第五屆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此一課題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現行安排下，非華語學生¹(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與本地學生一樣，可以透過學位分配制度選擇入讀任何公營中小學。政府當局於 2013-2014 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支援模式²，因這個模式或會引起某種標籤效應。政府當局改為向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所有學校，提供每年 30 萬元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學校可靈活調配資源支援非華語學生。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有關的撥款安排改善如下：

<u>學校取錄的 非華語學生數目</u>	<u>額外經常撥款 (百萬元)</u>
10 – 25	0.80
26 – 50	0.95
51 – 75	1.10
76 – 90	1.25
91或以上	1.50

¹ 政府當局表示，就規劃教育支援措施而言，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² 在 2013-2014 學年之前，政府當局向部分傳統上取錄較高比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發放額外經常性津貼，以便校方推行校本支援措施，照顧其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稱為"指定學校"。

3. 2014-2015、2015-2016 及 2016-2017 學年提供這項撥款的實際/預算開支，分別為 1 億 9,780 萬元、2 億 2,390 萬元及 2 億 4,480 萬元³。政府當局表示，由語文基金資助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亦已由 2014-2015 學年起常規化，有關的資助會納入合資格學校獲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內。

4.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4-2015 學年起，教育局會在中小學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特別設計教學材料和評估工具。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有系統地列出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和預期學習成果，從而掌握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教師可按此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學習進度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

5. 2014 年 5 月，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在轄下成立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發展學習架構與資源配套的工作向教育局提供意見，以期幫助非華語學生更有效學習中文。

議員過往所作的討論

6. 議員曾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及扶貧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對有關課題表達關注。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

7. 根據部分議員的觀察所得，許多非華語學生能以流利的中文口語溝通，但在讀寫中文方面卻遇到極大困難。他們認為當局必須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沒有及早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另一套中文課程。他們促請教育局參考本地國際學校使用的中文課程及教材。

8. 據教育局所述，研究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如能得到支援和鼓勵，學習進度和成果不會比本地學生遜色。教育局認為，若根據預設的較淺易內容及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會局限不同需要和期望的非華語學生的

³ 請參閱管制人員在議員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時作出的答覆(答覆編號 EDB008)。

學習機會。由於非華語學生人數相對較少，所以修讀另一套中文課程而取得的資歷是否獲得社會認可及接納，亦可能成疑。此外，教育局指出，由 2014-2015 學年起推行的學習架構，可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育局認為，在沒有一個預設的較淺易內容及較低學習水準的中文課程和公開考試的大前提下，學校按學習架構進行中文教學，屬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

學習架構

9. 部分議員亦關注，學習架構可如何有效提高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非華語學生的語文能力。教育局表示，學習架構的目的是協助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並且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教育局會繼續適當地優化與學習架構緊扣的評估工具和學材，以協助教師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根據參與學校主要持份者的意見，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一般可學好中文並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10. 部分議員察悉，為協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教育局在每個學年為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 80 萬元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取錄 10 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教育局表示，這些學生可受惠於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然而，當局亦會向有關學校每年提供 5 萬元額外撥款，用以為非華語學生舉辦課後支援計劃。議員亦建議教育局在探討方法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時，應參考本港多間國際學校採取的做法，把中文和普通話定為學生必修的科目。

11. 議員關注的另一主要事項，是有需要加強教師推行學習架構的能力及準備工夫。議員獲悉，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此外，教育局亦於 2014 年 3 月透過語文基金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持續修讀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發展課程。

特殊學校取錄非華語學生

12. 部分議員深切關注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所獲得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4-2015 學年，有 23 所特殊學校獲發放額外撥款，用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此外，對於並非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教育局現正發展中國

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 ("調適架構")。預計制訂調適架構的工作將於 2016 年年底完成。

公開考試的成績及其他資歷

13. 部分議員深切關注到，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應考文憑試時會處於弱勢。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解釋，非華語學生可參加國際認可的中文考試，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對於議員建議引入另一套課程以根據學生的語文能力作出評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舉辦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考試所得的經驗，透過另一套課程及評核機制所取得的學歷，未能獲得廣泛認可。

14. 就教育局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分階段在高中年級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一事，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這個科目的學歷所獲得的認可。政府當局表示，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可讓非華語學生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用於升學及/或就業。政府當局表示，除文憑試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課程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專上院校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成績，作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文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就業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作為相關公務員職級的中文能力要求。

盡早適應主流課程

15. 部分議員認為，非華語學生盡早開始在日常生活和學校環境接觸和學習中文對他們有益，並建議把學習架構擴展至學前教育，以助非華語學生及早開始學習中文。

16. 教育局表示，幼稚園通過設計豐富的語文環境，為兒童提供綜合模式的語文學習經驗，令學習更見成效。教育局已委託香港大學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非華語幼兒的中文教與學"(2012-2013 至 2014-2015 學年)，為幼稚園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到校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兒童中文的專業能力，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在 2015-2016 至 2016-2017 學年，教育局將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幫助非華語學生由幼稚園順利過渡至小學。教育局會參考非華語幼稚園學生學習中文的有關支援項目，進一步探討未來路向。此外，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生的措施。

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

17. 部分議員在討論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時，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確保少數族裔學生與本地人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他們建議政府當局促請全港的學校招收少數族裔學生，或在批准學校註冊申請時施加此項條件，以協助少數族裔學生獲得學校取錄。部分議員關注，由於學校提供的支援不足(例如以少數族裔語文撰寫的入學資訊)，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難以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18. 政府當局表示，按小一及中一的學位分配機制，所有公營學校均有機會獲派任何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2006-2007 至 2015-2016 學年香港小學和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I**。至於取錄插班生以填補學額空缺，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指引，提醒學校訂定的收生準則，必須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規定。學校亦應讓有意申請的家長/學生知悉有關準則，並確保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取錄學生填補學額空缺。有關的指引亦適用於幼稚園。與此同時，由 2015-2016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向每名非華語學生派發《學校概覽》的英文本，以便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掌握所有公營學校的基本資料，協助他們了解各類學生支援及教學規劃等資訊。

19. 議員促請教育局繼續檢視學校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情況，以確保少數族裔學生可得到適當的學習支援，並融入學校生活。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向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增撥款項，以加強教師與家長的溝通，例如發出雙語通告。

20.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一再提醒學校積極與非華語家長溝通，包括提供學校通告的英文本。教育局亦已將學校的常用通告翻譯為英文並上載至網站，供學校參考。此外，學校可按需要調撥為支援非華語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撥款和整合其他現有資源，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

最新發展

21.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將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與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有關的各項事宜。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1月18日

2006/07至2015/16學年小學和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年 級別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	小一	913	1 011	1 034	1 116	1 229	1 291	1 394	1 445
小二	911		1 065	1 024	1 066	1 252	1 310	1 359	1 459	1 533	1 609
小三	839		1 006	1 122	1 052	1 259	1 297	1 304	1 376	1 467	1 574
小四	757		954	1 035	1 163	1 173	1 321	1 357	1 322	1 399	1 461
小五	606		825	991	1 066	1 254	1 222	1 339	1 368	1 353	1 414
小六	477		722	828	1 017	1 070	1 262	1 192	1 320	1 371	1 317
中學	中一	691	804	970	1 099	1 304	1 373	1 448	1 437	1 613	1 730
	中二	609	706	820	976	1 145	1 339	1 363	1 468	1 424	1 547
	中三	547	642	715	802	995	1 114	1 308	1 366	1 493	1 457
	中四	341	556	583	692	815	999	1 118	1 312	1 376	1 505
	中五	225	325	483	519	645	734	957	1 101	1 307	1 324
	中六	120	136	166	179	189	648	725	892	1 011	1 219
	中七	100	103	105	139	143	166	-	-	-	-

註：

1. 一般以2006/07學年作為參考的基準年。教育局由2006/07學年開始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每年進行收生實況調查收集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以便歸類規劃教育支援措施。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在2012/13學年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沒有中七級別的數字。
5. 相同顏色表示同一屆別的學生。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2年11月1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3頁至第76頁 (書面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9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3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5頁至第89頁 (書面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14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4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1頁至第15頁 (書面質詢)
	2014年7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29頁至第137頁 (書面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16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11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9頁至第65頁 (書面質詢)
	2015年1月2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6頁至第61頁 (書面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8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5年6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9頁至第94頁 (書面質詢)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11月17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5年12月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7頁至第82頁 (書面質詢)
	2015年12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3頁至第64頁 (書面質詢)
	2015年12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7頁至第100頁 (書面質詢)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6年3月15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6年4月8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答覆編號：EDB007及EDB008)
立法會	2016年5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39頁至第141頁 (書面質詢)
	2016年7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04頁至第106頁 (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1月18日